

《白鲸》与《圣经》的互文性阐释

王青

(广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本文从《白鲸》之命名, 人物故事内容及结构与《圣经》文本相对照, 将《白鲸》与《圣经》进行互文性阐释, 揭示作者对美国精神的反思, 探究作品魅力。

关键词:《白鲸》; 《圣经》; 互文性; 美国精神

中图分类号: I712.0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5365(2008)05-0048-03

《白鲸》中有大量的文学和神话暗示, 尤其取自《圣经》文学。比如, 小说中主要人物的名字亚哈、以实玛利、以利亚等都出自《圣经》。《白鲸》中的主要意象——大海、太阳、天空、空气、大鲸、火、鸟等, 也均源于《圣经》, 这使《白鲸》与《圣经》的联系一目了然。传统意义上, 大多学者倾向于运用弗莱的原型批评破译《白鲸》中复杂的象征意义。在此, 笔者认为《白鲸》与《圣经》更是一种互文性关系。作者麦尔维尔通熟圣经文化, 采用互文性手法, 将小说与《圣经》进行对照, 编织作品复杂的象征之网, 生成开放性主题。因此, 本文试图将《白鲸》与《圣经》进行互文性阐释, 挖掘作品的内在意蕴。

互文性(Intertextuality)作为一个重要的批评概念在20世纪60年代出现, 是西方后现代理论的一个关键学术概念, 又译文本间性、间文本性等, 是解构主义批评的中心话语, 通常用来指称两个或两个以上文本间发生的互文关系。很多读者在阅读一部作品时, 经常会产生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这是由于一个作家在创作过程中必然会吸收、借鉴先前的文本。互文性概念的提出者, 法国学者克里斯蒂娃将互文性视为一个文本与其他文本的关系, 她认为每一个文本都在构建引语的一个马赛克, 每一个文本都是其他文本的吸收和转换, 在文本之中总是存在着其他文本的影子。巴特勒更直接地说: “任何文本都是互文本。”⁽¹⁾⁽⁵⁾ 文本之间相互指涉、展示一种复杂的互文关系。布鲁姆在《影响的焦虑》中指出, 作家总有一种迟到的感觉: 重要的事物已被人命名, 重要的话早已有了表达。因此面对前辈的伟大传统, 作家只有通过前文本修正、位移、重构等, 才能为自己的创造和想像力开辟空间。⁽¹⁾⁽²¹⁾

关于《白鲸》的互文性有多方面的探讨, 比如作品存在着一个和莎剧密切相关的艺术世界, 充满着阴沉、神秘、迷信的宿命论色彩; 人们从中也能洞察海明威《老人与海》中人类坚毅的品格。这些“文本间性”极大地拓展了小说历史性的时空联系, 丰富了作品的内涵, 但却远不及作品和《圣经》的互文性关系来得彻底。而本文力图从作品命名、人物故事、和文本间性中的美国精神这三个方面进行互文性解释。

一、白鲸

在西方语言和文化背景中, 巨鲸与《圣经》典故的联系密切, 是大海魔王或海中怪兽(Leviathan)的同义词。作品开篇“选录”就选取了五段《圣经·旧约》中有关海中这种“大鱼”的记录:

上帝造就大鱼。

——《旧约·创世记》

他行的路随后发光, 令人想深渊如同白发。

——《旧约·约伯记》

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

——《旧约·约拿书》

那里有船行走。有你所造的鳄鱼, 游泳在其中。

——《旧约·诗篇》

到那日, 耶和华必用他刚硬有力的大刀, 刑罚鳄鱼, 就是那快行的蛇, 刑罚鳄鱼, 就是那曲行的蛇, 并杀海中的大鱼。

——《旧约·以赛亚书》

作者麦尔维尔选取以上五段“选录”的意图是使人明白, 在圣经文化中, 大鲸既是恶魔般的巨兽, 又是上帝引以为荣的造物, 是上帝神力的象征。接着, 作者在“选录”的最后两段选取《南塔开特歌谣》“孩子们, 快快活活, 别无精打采, 勇敢的标枪手正在打大鲸!”和《鲸歌》“这条罕见的老鲸呵, 置身在狂风暴雨中, 海洋就是它的家, 既然强权就是公理, 它就是强权的巨人, 是无边无际的海洋之王”。与之对照, 折射出西方文化精神和思想实质的内核。由此我们不难发现, 小说取名《白鲸》不仅仅是要保留它的原型意象, 同时又要存有新意, 造成一种混合象征。白鲸是善? 是恶? 抑或善恶并存?

二、亚哈故事和以实玛利故事

亚哈与以实玛利, 这两个人物的原型分别取自《旧约·列王记》中的亚哈王和《旧约·创世记》中亚伯拉罕的长子以实玛利。而这两个人物又各有其故事。

收稿日期: 2008-01-08

作者简介: 王青(1981-), 女, 江西贵溪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西方文论与欧美文学研究。

首先,亚哈的故事。

《旧约·列王记》记载:以色列王亚哈,娶耶洗别为后,改宗异教,拜巴力神,霸占拿伯的葡萄园,且设计陷害,让人打死拿伯。上帝知道了这件事,就对犹太先知以利亚说:“告诉他,狗在什么地方舔拿伯的血,也要在那里舔你的血!”在上帝眼中亚哈是一个邪恶的王,十恶不赦之人,最终在他与犹太王约沙发作战时,被箭射死。

在《白鲸》中,船长亚哈为了复仇,用尽手段诱使水手们同他一起在茫茫大海上追杀白鲸莫比·迪克,最终导致船毁人亡的惨剧。小说中的亚哈与亚哈王有着相似的性格,相同的命运。傲慢,一再违背上帝的诫命是《圣经》中的亚哈王。作为船长的亚哈也是一位帝王般的人物,性格孤傲,不断与上帝为敌。在法勒船长眼中,他是一个不敬神却又像神一样的好汉。他曾声称:“如果太阳侮辱我,我也要戳穿它。”他决心“走遍好望角,走遍合恩角,走遍挪威的大涡流,走遍地狱的火坑”,去追击比他更强大的宿敌白鲸,“要到天涯海角去追击它,直追得它喷出黑血,落尽鱼鳞”。亚哈追杀白鲸就是追杀上帝,是一个真正敢于反抗上帝的恶魔般的人物,也是上帝谴责和诅咒的对象。然而,船长亚哈毕竟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他有人性,也曾怀疑、懊悔、痛苦过。在第一百三十二章“太平洋”中,那片柔和的大海,似乎感动了亚哈,“一滴泪水从亚哈那低挂着的帽子落下来,掉进了海里”。大副斯达巴克忍不住走上前去,亚哈情不自禁地回忆起往事:连续不断的四十年捕鲸生活!“简直不是个人,而是一个恶魔!……干嘛要这样拼命地追击?……靠拢来,站拢来,斯达巴克;让我来仔细看看一个人的眼睛……朋友啊,这是一只魔镜;我在你的眼睛里,看到我的妻子和孩子。”亚哈虽痛苦、犹豫不决,却没能经受住上帝的考验,仍然一意孤行,终葬身大海。

如果说亚哈的故事是《圣经》中亚哈王故事的翻版,那么我们也应该看到在船长亚哈故事的背后也隐藏着《圣经》中约伯故事的影子。《圣经》约伯故事:乌斯人约伯,正直、敬神、从不做不义的事,是上帝耶和華爱护的对象,魔鬼撒旦得到耶和華的同意,降祸于约伯,令他家破人亡、遭受毒疮之苦;约伯对上帝也曾困惑、怀疑、痛苦、辩解,但经受住了考验,恢复了名誉,地位,财产;苦尽甘来,得善终。在这里,亚哈故事与约伯故事,一个与上帝为敌,另一个以上帝为友;分别走向两种不同的命运结局。作者麦尔维尔这种故事之间的影射造成人物形象意义的多重启示,以及人类精神空间之间的联系和时空切换。

其次,以实玛利的故事。

“管我叫以实玛利吧”这是小说中主人公以实玛利的著名开场白。在接下来的故事里,以实玛利作为一名流浪汉,被社会所遗弃。面对绝望的陆地生活,他开始了自己远离社会的漂泊远航。从“棺材”旅店出发到“裴廓德”号,与黑人标枪手魁魁格发生真挚的友谊,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在海上接受灾难的洗礼,不断反思,获得再生。在《旧约·创世记》中,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和埃及女奴夏甲的儿子,即庶出。亚伯拉罕之妻撒拉自己没有生育女,便将使女夏甲给丈夫作为妾,后夏甲生下一子,取名以实玛利。耶和華说:“他为人必象野驴,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后来,撒拉自己生了一个儿子,于是便将夏甲和以实玛利一起驱赶出家门,任其流浪在荒野,以实玛利遂被用来指一般为社会所唾弃之人。上帝与以实玛利同在,夏甲和儿子在旷野中喝光了水,放声大哭。上帝听

到了孩子的哭声,就遣天使到地下对夏甲说:“……不要怕,上帝已经听到孩子的哭声,起来,把孩子抱起来,安慰他;我要使他的后代成为大国。”接着,上帝开了夏甲的眼睛,使她看见一口井;她到并边,把皮袋盛满了水,给孩子喝。以实玛利也即“上帝在倾听”之意。《白鲸》中,魁魁格是上帝赐给以实玛利的礼物,这个“吃人生番”并不如他的外表那么令人恐惧,他内心真纯、慷慨、崇高,“天生毫无文明人的虚伪和甜言蜜语的奸诈”,“好像具有一种苏格拉底的智慧”。在和魁魁格朝夕相处的日子里,以实玛利找到了平等和友爱,燃起了生命之火。

小说中的以实玛利和船长亚哈不同,是上帝所爱,所拯救的幸运儿。作者让以实玛利漂泊于海上,就如同上帝派约拿传播福音于尼尼威城(Nieveh)。约拿为了摆脱上帝的控制,乘船逃往其他地方,惹恼上帝。上帝派遣大鱼(即鲸鱼)将其吞入腹中,三天之后,又被吐出送到岸上。这是上帝提出的一次警告,约拿幡然悔悟,知错就改,前往尼尼威城,获得新生。作品中以实玛利几次落水几次得救的经历,恰如大鱼吞吐约拿的寓意。如果说鱼腹是约拿的避难所,那么魁魁格独木舟式的棺材便是以实玛利的救生圈。正是这只棺材,在小说之末使以实玛利死里逃生,成为唯一的幸存者。麦尔维尔巧妙地吧《圣经》中的约拿故事嵌入其中,制造了作品马赛克式的艺术效果,丰富了小说内涵。

此外,关于叙事结构方面,《圣经》是“乐园—犯罪—受难—忏悔—得救”的“U”型结构。在《白鲸》中,麦尔维尔也借鉴此叙事结构,采用“U”与倒“U”并置的叙事模式,以以实玛利的故事与亚哈的故事并行发展和对应。

(一)以实玛利故事的U型结构

以实玛利从陆地进入海洋是其灾难的开始,他犹豫、苦闷,经过认真思考,认识真理,开始忏悔,最终从大海中再生。《创世记》使洪水成为灾难的象征,麦尔维尔将其转换为“恶魔般的大海”。洪水能够拯救挪亚及其家人,以实玛利落入水中,也能从中再生。在全体船员中,最后只有以实玛利幸存下来,因为只有他能够不断地思考人与鲸的关系。他曾感到过白鲸的恶,与其他人一起发誓要杀死莫比·迪克;在第一章,他认为自己可以体察某种恐惧,也能与之共处;在第八十七章中,他说道:“我自己虽然处在旋风似的大西洋中间,内心却始终异常镇定地感到趣味盎然;尽管灾难重重的星宿环绕着我,使我忧愁不堪,走投无路,我还是沉浸在无穷欢乐的柔情中。”在此,以实玛利将内心的躁动化为一股温情。在以后的章节中,他的内心得到真正的平静。“我不再记得我们曾经发过那些恶毒的誓言,在鲸鱼那里,我‘鲸’盆洗手,不再‘记怀’。”白鲸是上帝神力的象征。以实玛利经过了追杀—接受—欣赏—与之和平共处的心路历程。

值得注意的是,第九十六章中,以实玛利面对险些造成灾难的人造之火,感慨万千:“别相信那人工的火焰,它那红红的火光会使一切东西都显得鬼影幢幢。在那自然的太阳里,天空就将灿烂辉煌……那个辉煌、灿烂、喜洋洋的太阳才是真正的灯盏,其他的一切都是骗人的!”由此,他认识到只有真正的“太阳”(或上帝)才能拯救他。亚哈却如同这人工的火焰,必将灭亡。因此以实玛利开始警惕、忏悔,获得再生。以实玛利水中再生的故事与约拿的故事类似,都具“U”型特征。

(二)倒置“U”型结构的亚哈故事

亚哈将白鲸视为一切恶的化身,执意追杀白鲸。而白鲸作为上帝引

以为荣的造物之一,亚哈追杀它,就是反抗上帝,必然失败。他与船员们在浩瀚无垠的大海中追杀白鲸,就是走向灭亡。在海上,“裴廓德号”先后与“信天翁号”、“处女号”、“玫瑰蕾号”“撒母尔·恩德比号”、“单身汉号”、“拉吉号”、“欢喜号”等捕鲸船的相遇,实际上都是对其提出警告和劝诫,而亚哈却不加理会;大副斯巴克更是始终向他提出忠告,就在最后一天的决战来临之前,当莫比·迪克离开大船,向远方游去时,他最后一次劝亚哈:“还不算太迟,哪怕现在是第三天,要断这念头还来得及呵。你瞧!莫比·迪克可不是要找你啊。而是你,你在发狂地找它呀!”可亚哈仍然一意孤行,走上毁灭的道路。在亚哈身上,我们看到的是失腿一追杀一毁灭的悲剧模式,这恰好是一个倒置的“U”型。其中,追杀百鲸的过程中,亚哈呈现的恶行就是倒置“U”型图中的极点。约伯故事的叙事模式与其相对应。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观察到,作者麦尔维尔在编织《白鲸》故事经纬的同时,穿针引线地勾入圣经文化原型和圣经故事结构。一方面布设作品复杂的象征之网,另一方面传达小说主题思想上的指涉性。

三、《圣经》文本间性中美国精神的反思

美国,美洲大陆上的一片热土,当清教徒移民第一次登陆于普利茅斯时,他们是带着《圣经》而来的。在他们的内心中涌动着巨大的乌托邦构想和对太平盛世的展望。他们期待在美洲实现《圣经》中所说的千禧年。按照这些人的想象,如果美洲是没有“危险之树”和“引诱之蛇”的伊甸园,它就应当不仅是地上的天堂,而且也是天上的锡安山。^{[2](292)}

《白鲸》创作于十九世纪中叶,在此期间,淘金热、西进运动、大量移民的涌入等重大问题使美国在经济、政治以及宗教等领域经历着深刻变革,也给美国的思想界提供了巨大的思考空间。作者麦尔维尔开始意识到,美国人民不是要夺取千年王国的胜利和完美以及“光荣的锡安山”,而是要投身于拯救这个充满罪的世界的斗争中。这个世界不完美,人们不仅需要《圣经》有关爱的教义,也需要悔罪和耶稣替人赎罪的教义。他曾呼吁:“我们美国人是特殊的人,是上帝的选民——是这个时代的以色列人。”^[2]作者试图将美国公民的《圣经》意识形态转入世俗的目的和道德责任。

“裴廓德号”在一群富有活力和胆识、充满各色各样开拓精神、来自各国的水手的驾驶下启航了,开始了征服海洋的旅程。同西进运动一样,在

这场征战中,从头至尾都洋溢着浓烈的民族自豪感和乐观精神。而作为捕鲸船的“裴廓德”号是早期资本主义迅猛发展的美国社会的一个缩影,充满着勇于进取,艰苦奋斗的美利坚精神,也显现了残酷的社会压迫、人对人的剥削和人的异化等现象。亚哈是“船上的可开,海中之王,大海兽的太君”,执拗冷酷,深不可测,无形中主宰着全船人的命运。在与白鲸搏斗的大海世界里,亚哈保持了人的尊严,凛然不可侵犯;贸然向宇宙与自然的象征力量挑战,是一种悲剧英雄式的崇高。作者实质上赞美了人生进取奋斗、百折不挠的战斗精神,这也是美利坚民族乃至整个西方民族的突出精神,但同时作者也暗含了对美国资本主义资本积累过程中的功利主义的批判或者是谴责。

美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年轻国家,不同肤色、不同信仰的水手从世界各地汇聚到“裴廓德”号,构成了一个美国现代社会缩影。黑人标枪手魁魁格是作为基督徒以实玛利的伙伴以异教徒的身份出场,一开始遭到了所谓文明的基督徒的排斥,但通过以实玛利和他的接触才发现,他比任何一个基督徒都显得有教养,更和蔼。显而易见,作者对美国基督教歧视和排斥异教徒的保守陈旧观念进行了讽刺。“大熔炉”式的美国应该采取包容式的宽容宗教态度,并且在麦尔维尔笔下,黑人水手无论是精神还是体魄都强于似乎是西方“优等民族”的白人,其“雄姿”“合乎帝王身份”,白人站在高大的黑人水手面前时,仿佛就是一面去向要塞投降的白旗。从这一点上,作者这种对于黑人的独特看法恰好也是要突出美国文化的基本精神——民主、平等、自由,这是一种矫枉过正的观念。小说刻意描写以实玛利和魁魁格之间的友谊,表现出一种基于人性的进步民主思想,也蕴含了美国文化的基本形态之一:纯洁的男性爱的文化原型。

综上所述,麦尔维尔将美国民族视为上帝的选民,不仅要承担义务,而且要服从神的律法。他反对借《圣经》臆造出来的美国神话,而是要成为美洲大陆上的“新以色列”。美国民族应该是勇于开拓,又不乏道德高尚的。麦尔维尔试着根据《圣经》开出的药方,实现其心中的美国梦。

参考文献:

- [1]王瑾.互文性[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2][加]谢大卫,李毅译.圣书的子民——基督教的特质和文本传统[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